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門禁管制要點

110年02月23日府授農運字第1100035911號函

- 一、進貨車輛應依標示指示停放順序前進。
- 二、進貨車輛進場時應將進貨明細表送交管制人員核對過磅並經認可後進場。
- 三、進貨車輛應依照規定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卸貨。
- 四、進貨車輛於卸貨後應立即離開卸貨場。
- 五、進貨車輛應於每日中午十二時至翌日凌晨四時止進貨，視現場狀況，隨時彈性調整(調整時並於事前三天公告)。
- 六、進貨車輛如需載貨應知會管制人員。
- 七、車輛進場應受管制人員檢查，出場亦同。